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函件及暫停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集團如常開展業務，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070百萬港元及1,108百萬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更新，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正基於國衛作出之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對新採納的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完成跟進審查。然而，由於COVID-19的爆發，需更多時間完成內部控制審查，預計其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完成。鑑於國衛（以其與獨立調查有關之身份）於獨立調查中之調查結果，本公司亦已根據顧問就可能採取措施以解決證監會提出之問題發表之意見，指示法律顧問採取進一步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對本公司之股權進行調查。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股東為及代表三家公司及前執行董事A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持聯繫，以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取得進一步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